

湖北文理学院人事处

校人字[2023]14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新进高层次人才 首聘期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学校实施聘任制和聘期考核工作有关要求，学校拟开展本年度首聘期考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考核对象和内容

考核对象：2020年引进博士及2019年延期考核博士

考核内容：《首聘期工作任务书》约定的目标任务

二、考核原则

1. 德才兼备，注重实效。遵循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简化形式、注重实绩和贡献的原则。

2. 科学评价，综合考量。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、个人与团队评价相结合、工作态度与业绩成果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。

三、考核程序

1. 本人填报。被考核对象填写《湖北文理学院引进博士首聘期考核表》(附件),并撰写个人工作总结(2000字左右)。相关材料应对照引进首聘期工作任务书,从师德师风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等方面全面总结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和任务完成情况,并将相关表格、工作总结及业绩证明材料提交所在学院。

2. 学院考核。各学院组织开展对被考核对象进行考核,实行定量、定性评议,明确聘期考核结果(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),并将相关表格提交人事处·人才办备案,其它材料留存学院备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被考核人员要本着客观、诚信的原则,认真总结、如实提交相关材料。

2.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,坚持客观公正,公平公开的原则,认真组织考核。政治思想表现及师德师风考核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。工作业绩考核严格对照聘期合同约定的目标任务来执行。各学院要按照考核程序要求,合理安排工作进度,按时完成考核,并报送考核结果及相关材料。

3. 时间要求。12月18日前,各学院将被考核人《湖北文理学院引进博士首聘期考核表》(签字盖章纸质版、电子版)报送人事处·人才办。

联系人:王姗姗 0710-3591360

地点：致远楼 216 办公室

附件 1：湖北文理学院引进博士首聘期考核表

人事处·人才办

2023 年 11 月 9 日